

清同治九年(1870年)以前,额征田赋三万八千七百一十三两(漕米除外),遇闰加一百八十一两。其中起运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两二钱,遇闰加一百五十三两六钱;留存一千四百九十九两五钱,遇闰加一十四两四钱。收支两抵,余银一百零二两三钱,究竟作何用途,或原记载有误,无从查考。起运、留存项目及数额如下表:

起			运			留			存		
项	目	数额(银两)	项	目	数额(银两)	项	目	数额(银两)	项	目	数额(银两)
地丁	银	32,185.5	遇闰	加	140.6	解本府	通判项下	231.1			
脚耗	银	99.9			0.3	本县各衙门	薪俸	720.6			
折色	物料	947.7				本县杂支	银	374.4			14.4
驿站	银	172.4			12.7	驿站	银	154.0			
随漕	银	3,714.7				购本色	物料	10.4			
合	计	37,120.2			153.6	合	计	1,490.5			14.4

除额定留存外,每年还可以从耗羨(即钱粮附加)中提取一千七百四十九两九钱二分,归县支配使用,主要用作养廉银、临时性额外杂支等等。

各衙薪俸及各项杂支,从固定留存中开支,详如下表:

各 衙 薪 俸 (银 两)											杂 支		
知 县			县 丞			儒 学			典 史			项 目	
职 别	名 额	俸 银	职 别	名 额	俸 银	职 别	名 额	俸 银	职 别	名 额	俸 银	项 目	银 两
合计	65	446.7	合计	7	76	合计	7	130.4	合计	7	67.5	合 计	374.4
知县	1	45.0	县丞	1	40	教谕	1	40.0	典史	1	31.5	廩生 20 名	40.0
门子	2	11.8	门子	1	6	训导	1	40.0	门子	1	6.0	文庙朔望香烛	1.8
皂隶	13	76.7	皂隶	4	24	斋夫	3	36.0	皂隶	4	24.0	春秋祭祀	105.2
作作	4	17.7	马夫	1	6	门子	2	14.4	马夫	1	6.0	备祭关帝	40.0
马快	8	47.2										文昌帝君品仪	26.0
民壮	15	118.5										春秋乡饮酒银	7.1
禁卒	7	41.3										岁贡酒礼	3.0
轿伞扇夫	7	41.3										迎贺新中花红	20.0
库子	4	23.6										旗、匾、路费	111.6
斗级	4	23.6										孤贫31名口粮冬布	19.7
												吹鼓手 4 名	

民国前期,县一级财政正常开支仰给于省,地方性开支依赖各种赋税附加和杂捐。本县田赋附加高达百分之八十九,税收附加高达百分之五十五,至于各种苛捐杂税,因随时随地任意摊派,根本无法统计。

本县财政之有预算,自1934年始,当时岁入方面,只有田赋、契税、牙当税、屠宰税等税收附加以及房捐、公学产收入等九项,其中以田赋附加为最多,占总收入百分之八十四点五。岁出方面,除最大项目——公安费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七外,其次是教育费和自治费,分别占百分之十六和百分之十二,卫生费、建设费、救恤费、杂支、预备费等都为数甚微。